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
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独立财务顾问”）受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信雅达向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华强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6,034.02 万元，其中 4,833.2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剩余部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等相关交易费用，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以锁价方式向郭华强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按照不低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即 17.79 元/股。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郭华强发行 3,391,800 股公司股票。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交易方案、公司与交易对方签

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公司与郭华强签署的《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合同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2015年3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2014年末总股本202,419,7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0元（含税），共计派发放股利34,411,362.60元，不转增，不送股。2015年4月17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15年6月10日，公司披露了《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15日，除息日为2015年6月16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5年6月16日，并于2015年6月16日实施完毕。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由原17.79元/股调整为17.62元/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6,034.02万元，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由原来的3,391,800股调整为3,424,528股。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数量为3,424,528股，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720号”文的规定。

（三）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华强。

2014年12月及2015年3月，发行人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郭华强签订了《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合同》及《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且已获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郭华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独立财务顾问无关联关系，其认购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信雅达的情形。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四）募集资金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6,034.02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剩余部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等相关交易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额符合信雅达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已存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总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准情况

（一）董事会审核程序

1、2014 年 12 月 8 日，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15 年 3 月 17 日，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审核程序

2015 年 4 月 2 日，上市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三）监管部门的审核程序

2015年6月19日，发行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无条件通过。

2015年7月21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刁建敏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20号）核准批文，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424,528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该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相关程序符合规定。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过程和结果

（一）《缴款通知书》的发送

2015年9月8日，发行人向郭华强发出《缴款通知书》，通知其于2015年9月10日15:00前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和所获配售股份，向国金证券指定账户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项。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和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系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发行价格和条件已由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相关股票认购合同约定，不涉及以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认购对象的情形。

2014年12月及2015年3月，发行人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郭华强签订了《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合同》及《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2015年7月21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刁建敏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20号），核准公司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事项，《股份认购合同》生效。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缴款金额（万元）
1	郭华强	3,424,528	6,034.0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缴款与验资

2015年9月10日，郭华强向国金证券指定账户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

2015年9月11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川华信验（2015）7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9月10日止，独立财务顾问指定的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新华支行 51001870836051508511 账户已收到郭华强认购款人民币 6,034.02 万元。

2015年9月11日，国金证券在扣除独立财务顾问费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股款。

2015年9月14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5]34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9月11日止，公司已收到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郭华强缴足的出资款，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0,340,200.00 元，扣减发行费用 11,328,301.89 元后，计入实收资本 3,424,528.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5,587,370.11 元。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国金证券、东方花旗认为：

（一）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总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